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、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梁建敏

田昆如

张双才

2021年6月28日